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7 學年度起適用

經 92 年 1 月 2 日所務會議通過
92 年 10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03 月 0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04 月 0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05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03 月 2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1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過
104 年 5 月 2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4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2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1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1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7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第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一、考試資格

修畢任一科資格考課程且成績及格者，一個學期後可提出申請；唯應完成所有必修學分，方可申請最後一科之資格考試。

二、考試時間及申請

資格考試每年三月、十月各舉辦一次，學生應於每學期公告規定時間內完成考試申請，符合考試資格者，經所長核准後得參加考試。

三、考試科目

(一)共同考科：由「高等研究方法」、「高等公共經濟學」及「高等公共策分析」三科中任選二科應試，至少一門達七十分，另一門如未達七十分(但達六十分以上)，得以一篇 SSCI、SCI、TSSCI、CSSCI、Scopus 期刊或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提出抵免審核。

申請抵免審核之論文須為進入本所博士班就讀後發表之論文，並且該生為該篇論文的主要學術貢獻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為合著作品須經其他合著人同意並說明合著貢獻。

(二)專業考科：「公共事務管理專題」，由指導教授依據學生所須具備之專業知識擬定考題，須達七十分及格分數。

(三)以上選考科目選定後不能申請更改，單科考試成績二次不及格，該科不得再提考試申請。

(四) 上述所提之「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學生須於規劃投稿前提出投稿全文及該期刊之說明，報請所務會議討論認定。

四、命題委員及命題範圍

每一科目命題委員一至二位，由所長遴聘，其中一位以授課教師為原則。由命題委員開立書單或題庫，前列書單或題庫最遲於考試六個月前公佈，並得每兩年更新一次。

五、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兩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五年(自入學年起算，包括休學時間，惟休學理由若符合本校學則抵扣之條件，則依學則規定抵扣)，在規定年限未完成者，由本所通知教務處予以退學。
(10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六、已提出學科考試申請而無法應考者，最遲須於考試前兩週提出撤銷申請，否則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因重大事故或重病請假經所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指導教授選派

一、學生須於第四學期結束前擇定，並須在指導教授指導之下擬定修業計畫。

二、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並符合學位授與法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三、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若因指導教授為非本所專任、離職或退休，須以共同指導方式處理，至少一人為本所專任教師。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須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後，方得申請參加正式博士論文學位考試。論文計畫書審查，由所長遴聘本校或外校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五人以上，成立口試委員會先行審查並舉行口試。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 博士論文研究內容可就學術導向或實務導向擇一進行；博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如有顯著變動，指導教授得要求該博士生再進行審查。

第七條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校長遴聘之；所內委員需一人以上（不含指導教授），並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二、博士論文學位考試之申請及委員之資格，按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三、前項考試與論文計畫書審查時間，應相隔三個月以上。

第八條 論文考試成績之評定方式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前，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本所「外國語文資格考執行辦法」要求規定。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以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名義發表於具匿名外審制度期刊之論文二篇（不包含已抵充學科考試之文章），若尚未刊

登但具已接受之證明者以刊登論。經刊登或接受之期刊論文，不以第一作者為限，每篇論文不論作者數只可計算一次。若學生投稿刊登於非以中文發行之 SSCI、SCI 等期刊，則只需一篇，但學生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以下情況可抵免乙篇期刊論文：

- (一)修業期間申請赴歐美日澳等非華語地區之相關領域大學或研究機構進修及研究一次達半年者，可抵上述第二款論文要求乙篇；若其碩士學位於非華語系國家以及非函授方式取得者，得以抵免此規定。
- (二)修業期間參與科技部研究計畫或教育部卓越計畫，且經該計畫主持人與該生指導教授共同簽署提出證明者，可抵上述第二款論文要求乙篇。每個科技部年度計畫只允許一人提出抵免(多年期計畫比照辦理)。每博士生可抵免之論文以乙篇為限。
- (三)論文研究方向為實務導向者，除可適用上述期刊發表規定外，另可以下列項目提出：
 - 1.由計畫主持人及指導教授共同簽核認定申請人工作內容與參與程度之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技術報告。
 - 2.由計畫主持人及指導教授共同簽核認定申請人工作內容與參與程度之執行政府/非政府機關委託建教合作計畫之技術報告。
 - 3.經本所審核通過與申請人研究方向符合之專書。
 - 4.上述 1.2.3.項需於博士班修業期間進行完成。

第十條 博士學位之授予及成績之計算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論文學位考試者，由本校授予管理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博士之畢業成績，包括歷年修習博士班各項課程之平均成績及學位論文考試成績。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本所修業期間，赴國外(含中國大陸)從事學術研究活動，合計天數至少六十天。出國前須徵得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返國後三個月內應繳交有關之書面報告。

符合本項學術活動之形式如下：

- 一、參與學術研討會、學術論壇:參加學術研討會、論壇，單純參加及發表論文皆採認。
- 二、訪學研究:至國外學術機構進行與論文研究主題有關之訪問研究，須由對方機構(或學者)正式邀請；或來函同意前往訪學申請，訪學時間至少一星期，全程活動時間須有一半天數以上為訪學相關活動。
- 三、主題式參訪:參加與論文研究主題有關之參訪活動、見學行程，至多二十天。

第十二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前項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定之事宜，依國立中山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所、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本辦法</u>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p>	<p>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p>	<p>修訂條款格式。</p>
<p>第二條 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p>	<p>二、<u>修課及學位考試</u> (一)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本項刪除)。</p>	<p>修訂條款格式。 修訂本條內容為修業年限規定。</p>
<p>第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p> <p><u>一、考試資格</u> 修畢任一科資格考課程且成績及格者，一個學期後可提出申請；唯應完成所有必修學分，方可申請最後一科之資格考試。</p> <p><u>二、考試時間及申請</u> <u>資格考試每年三月、十月各舉辦一次，學生應於每學期公告規定時間內完成考試申請，符合考試資格者，經所長核准後得參加考試。</u></p> <p><u>三、考試科目</u> (一)共同考科：由「高等研究方法」、「高等公共經濟學」及「<u>高等公共政策分析</u>」三科中任選二科應試，至少一門達七十分，另一門如未達七十分(但達六十分以上)，得以一篇 SSCI、SCI、TSSCI、CSSCI、Scopus 期刊或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提出抵免審核。 <u>申請抵免審核之論文須為進入本所博士班就讀後發表之論文，並且該生為該篇論文的主要學術貢獻者（第一作</u></p>	<p>(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u>1.學科考試資格</u> 修畢任一科資格考課程一個學期後可提出申請；唯應完成所有必修學分之研究，方可申請最後一科之資格考試。</p> <p><u>2.學科考試科目</u> (1)共同考科：由「高等研究方法」、「高等公共經濟學」及「<u>公共政策分析專題研討</u>」三科中任選二科應試，至少一門達七十分，另一門如未達七十分(但達六十分以上)，得以一篇 SSCI、SCI、TSSCI、CSSCI、Scopus 期刊或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替代。</p>	<p>修訂條款格式。 考試資格補充說明。 新增考試時間及申請規定。 修訂考試科目名稱。 修訂期刊抵免考試審核相關規定。</p>

者或通訊作者)，若為合著作品須經其他合著人同意並說明合著貢獻。

(二)專業考科：「公共事務管理專題」，由指導教授依據學生所須具備之專業知識擬定考題，須達七十分及格分數。

(三)以上選考科目選定後不能申請更改，單科考試成績二次不及格，該科不得再提考試申請。

(四)上述所提之「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學生須於規劃投稿前提出投稿全文及該期刊之說明，報請所務會議討論認定。且其退稿率應高於20%，或「5年影響係數」(或2年影響係數)在0.05以上。

四、命題委員及命題範圍

每一科目命題委員一至二位，由所長遴聘，其中一位以授課教師為原則。由命題委員開立書單或題庫，前列書單或題庫最遲於考試六個月前公佈，並得每兩年更新一次。

五、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兩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五年(自入學年起算，包括休學時間；惟休學理由若符合本校學則抵扣之條件，則依學則規定抵扣)，在規定年限未完成者，由本所通知教務處予以退學。(102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六、已提出資格考試申請而無法應考者，最遲須於考試前兩週提出撤銷申請，否則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因重大事故或重病請假經所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專業考科：「公共事務管理專題」，由指導教授依據學生所須具備之專業知識擬定考題，須達七十分及格分數。

(2)以上選考科目選定後不能申請更改，單科考試成績二次不及格，該科不得再提考試申請。

(3)上述所提之「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學生須於規劃投稿前報請所務會議討論認定，且其退稿率應高於20%，或「5年影響係數」(或2年影響係數)在0.05以上。

3.命題範圍

由命題委員開立書單或題庫，前列書單或題庫最遲於考試三個月前公佈，並得每兩年更新一次。

4. 通過本條第二款規定者，即可獲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5. 學科考試應於入學兩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五年(自入學年始算，不扣除休學時間)，在規定年限未完成者，由本所通知教務處予以退學。

修訂條款格式。

修訂學生擬以其他期刊提出考試抵免辦法。

增訂命題委員規定。

增訂學科考試休學時間例外扣除之要件規定。

增訂考試如遇特殊狀況請假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指導教授選派</p> <p>一、學生須於第四學期結束前擇定，並在指導教授指導之下擬定修業計畫。</p> <p>二、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並符合學位授與法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p> <p>三、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若因指導教授為非本所專任、離職或退休，須以共同指導方式處理，至少一人為本所專任教師。</p>	<p>(四)指導教授選派： 1.學生須於第2學期結束前擇定，並須在指導教授指導之下擬定修業計畫。 2.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並符合學位授與法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3.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若因指導教授為非本所專任、離職或退休，請以共同指導方式處理，至少一人為本所之專任教師。</p>	<p>修訂條款格式。 修訂學生擇定指導教授時間。</p> <p>修訂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為原則。</p>
<p>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須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後，方得申請參加博士論文學位考試。論文計畫書審查，由所長遴聘本校或外校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五人以上，成立口試委員會先行審查並舉行口試。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五)博士學位候選人須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後，方得申請參加至博士論文學位考試。論文計畫書審查，由所長遴聘本校或外校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五人以上，成立口試委員會先行審查並舉行口試。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修訂條款格式。</p>
<p>第六條 博士論文研究內容可就學術導向或實務導向擇一進行；博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如有顯著變動，指導教授得要求該博士生再進行審查。</p>	<p>(六)博士論文研究內容可就學術導向或實務導向擇一進行；博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如有顯著變動，指導教授得要求該博士生再進行審查。</p>	<p>修訂條款格式。</p>
	<p>(七)符合前述資格之博士學位候選人，在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前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及指導教授推薦書送請本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應將其論文及提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已核定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通知研究所辦理有關博士論文學位考試事宜。</p>	<p>學位考試申請流程均依本校流程辦理，已載明於第七條第二款中，故本處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p> <p>一、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校長遴聘之；所內委員需一人以上（不含指導教授），並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p> <p>二、博士論文學位考試之申請及委員之資格，按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辦理。</p> <p>三、前項考試與論文計畫書審查時間，應相隔三個月以上。</p>	<p>(八)博士學位論文口試:</p> <p>1.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校長遴聘之；所內委員需一人以上（不含指導教授），並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p> <p>2.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按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辦理。</p> <p>3.前項考試與論文計畫書審查時間，應相隔三個月以上。</p>	<p>修訂條次。</p> <p>補充說明學位考試申請依本校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論文考試成績之評定方式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p>	<p>(九)博士論文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p> <p>論文考試成績之評定方式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p>	<p>修訂條次。</p>
<p>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前，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符合本所「外國語文資格考執行辦法」要求規定。</p> <p>二、博士班研究生應以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名義發表於具匿名外審制度期刊之論文二篇（不包含已抵充學科考試之文章），若尚未刊登但具已接受之證明者以刊登論。經刊登或接受之期刊論文，不以第一作者為限，每篇論文不論作者數只可計算一次。若學生投稿刊登於非以中文發行之 SSCI、SCI 等期刊，則只需一篇，但學生需為第一或通訊作</p>	<p>(十)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前，需符合下列規定：</p> <p>1.符合本所「外國語文資格考執行辦法」要求規定。</p> <p>2.博士班研究生應以中山大學公事所名義發表於具匿名外審制度期刊之論文二篇（不包含已抵充學科考試之文章），若尚未刊登但具已接受之證明者以刊登論。經刊登或接受之期刊論文，不以第一作者為限，每篇論文不論作者數只可計算一次。若學生投稿刊登於非以中文發行之 SSCI、SCI 等期刊，則只需一篇，但學生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p>	<p>修訂條次。</p>

<p>者。</p> <p>以下情況可抵免乙篇期刊論文:</p> <p>(一)修業期間申請赴歐美日澳等非華語地區之相關領域大學或研究機構進修及研究一次達半年者，可抵上述第二款論文要求乙篇；若其碩士學位於非華語系國家以及非函授方式取得者，得以抵免此規定。</p> <p>(二)修業期間參與科技部研究計畫或教育部卓越計畫，且經該計畫主持人與該生指導教授共同簽署提出證明者，可抵上述第二款論文要求乙篇。每個科技部年度計畫只允許一人提出抵免(多年期計畫比照辦理)。每博士生可抵免之論文以乙篇為限。</p> <p>(三)論文研究方向為實務導向者，除可適用上述期刊發表規定外，另可以下列項目提出：</p> <p>1.由計畫主持人及指導教授共同簽核認定申請人工作內容與參與程度之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技術報告。</p> <p>2.由計畫主持人及指導教授共同簽核認定申請人工作內容與參與程度之執行政府/非政府機關委託建教合作計畫之技術報告。</p> <p>3.經本所審核通過與申請人研究方向符合之專書。</p> <p>4.上述 1.2.3.項需於博士班修業期間進行完成。</p>	<p>以下情況可抵免乙篇期刊論文:</p> <p>(1)修業期間申請赴歐美日澳等非華語地區之相關領域大學或研究機構進修及研究一次達半年者，可抵上述第二款論文要求乙篇；若其碩士學位於非華語系國家以及非函授方式取得者，得以抵免此規定。</p> <p>(2)修業期間參與科技部研究計畫或教育部卓越計畫，且經該計畫主持人與該生指導教授共同簽署提出證明者，可抵上述第二款論文要求乙篇。每個科技部年度計畫只允許一人提出抵免(多年期計畫比照辦理)。每博士生可抵免之論文以乙篇為限。</p> <p>(3)論文研究方向為實務導向者，除可適用上述期刊發表規定外，另可以下列項目提出：</p> <p>a.由計畫主持人及指導教授共同簽核認定申請人工作內容與參與程度之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技術報告。</p> <p>b.由計畫主持人及指導教授共同簽核認定申請人工作內容與參與程度之執行政府/非政府機關委託建教合作計畫之技術報告。</p> <p>c.經本所審核通過與申請人研究方向符合之專書。</p> <p>d.上述 a.b.c.項需於博士班修業期間進行完成。</p>	
<p>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論文學位考試者，由本校授予管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p>	<p>(九)博士學位之授予及成績之計算：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論文學位</p>	<p>修訂條次。</p>

<p>博士之畢業成績，包括歷年修習博士班各項課程之平均成績及學位論文考試成績。</p>	<p>考試者，由本校授予管理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博士之畢業成績，包括歷年修習博士班各項課程之平均成績及學位論文考試成績。</p>	
<p>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本所修業期間，赴國外（含中國大陸）從事學術研究活動，合計天數應至少六十天。出國前須徵得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返國後三個月內應繳交有關之書面報告。 <u>符合本項學術活動之形式如下：</u> <u>一、參與學術研討會、學術論壇：參加學術研討會、論壇，單純參加及發表論文皆採認。</u> <u>二、訪學研究：至國外學術機構進行與論文研究主題有關之訪問研究，須由對方機構（或學者）正式邀請；或來函同意前往訪學申請，訪學時間至少一星期，全程活動時間須有一半天數以上為訪學相關活動。</u> <u>三、主題式參訪：參加與論文研究主題有關之參訪活動、見學行程，至多二十天。</u></p>	<p><u>三、</u>博士班研究生須於本所修業期間，赴國外（含中國大陸）從事學術研究活動，合計天數應超過六十天。出國前須徵得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返國後三個月內應繳交有關之書面報告。</p>	<p>修訂條次。 定義說明符合本所要求規定之學術活動形式類別。</p>
<p>第十二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前項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u>四、</u>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前項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修訂條次。</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定之事宜，依國立中山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五、</u>本辦法未定之事宜，依國立中山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修訂條次。</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所、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六、</u>本辦法經所、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訂條次。</p>

